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发股份事项有利于加速重庆海扶的发展，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洪、邹海峰、陆静、钟国跃

2019年9月26日